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8 号），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6.05%，且 2016 年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出现了大幅度下滑；此外，你公司主要产品液氨、氨水及尿素在 2016 年末的库存量为 0 和 0.2 吨，远低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库存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所处的行业情况、年中停工检修等事项，详细分析你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回复：2016 年受产能过剩、尿素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 22,457.05 万元，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 主导产品尿素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28 元/吨，同比下降 22.72%，销售收入减少 9,054.77 万元；

② 鉴于公司主导产品尿素成本与售价倒挂严重，为减少损失，结合设备年度检修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对生产装置全面停产检修，停车期间无产品产出，尿素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073.09 吨，同比下降 45.06%，尿素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1,212.275 吨，同比下降 23.02%，销售收入减少 11,916.96 万元，同比下降 78.69%。

③ 同受设备停车检修影响，公司其他产品（液氨、甲醇、氨水等）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5.32 万元，同比下降 14.11%。

由于尿素产量减少，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 10,186.97 万

元，下降 78.69%。为提高效益减少亏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洽谈尿素委托加工、化肥贸易等业务，由于相关业务刚开展，仅签署了订单，尚未有完工产品入库，也未形成销售。

(2) 2016 年 9 月 2 日，你公司因生产装置检修全面停产，2016 年 11 月底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将逐步恢复生产，但 2016 年末你公司的主要产品库存量几乎为 0，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 2016 年 12 月开始恢复正常生产；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期末库存几乎为 0 的合理性；若否，请进一步说明未及时恢复生产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设备维护需要以及化肥淡季的到来，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全面停产检修，2016 年 12 月按计划逐步恢复生产。由于合成氨、尿素生产线工艺复杂，涉及高温高压设备及多个工段系统衔接问题，同时本次停产时间较长，开车过程出现问题较多，系统设备需要进行重新调试、磨合，排除安全隐患，加上岗位人员的大幅减少，故从安全角度考虑，公司本次恢复生产进程较慢，致使 12 月份未能产出合格产品。由于没有产品产出，加上前期库存产品在三四季度销售完毕，故期末库存几乎为 0。2017 年 1 月 15 日合成氨、尿素生产线恢复至正常生产状态并产出合格产品。

为减少公司亏损，提高效益，公司转变经营思路，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及销售网络，以全资子公司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原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为主体，在市场中寻找生产成本低、质量有保证的企业开展尿素及复合肥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已于 2016 年底开始试行，2017 年逐步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起合作业务；除原有尿素业务外，公司通过生物科技公司积极开发复混肥、有机生物肥业务，2017 年与南宁华易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洽谈，联营生产及销售有机肥。同时，为解决公司债务及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问题，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争取其对公司的后续发展资金支持，截止目前，银亿控股已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3.2274 亿元，后续公司将在银亿控股的帮助下协商取得新的贷款或

其他资金来源补充资金，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可靠。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我们查阅了河池化工的原材料投料记录、账务记录、及工人考勤表、2017年1月15日的生产记录等资料，并进行了比对分析；向河池化工管理层以及生产技术负责人了解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能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原因；我们向河池化工的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了解了其对河池化工的后续规划以及生产安排计划，了解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向河池化工提供资金支持的动机，获取了提供资金的银行回单。我们认为根据河池化工的实际情况，2016年末公司的主要产品库存量几乎为0是合理的。

(3) 2016年末，你公司账面仍有3018.12万元原材料，且仅计提了148.2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的相关要求，结合你公司生产销售情况、原材料保质期及市场价格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第15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第16条规定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期末账面原材料账面价值3,018.12万元，其中煤炭908.06万元、辅材417.98万元、备品备件1,815.11万元、委托加工物资25.20万元。公司对账面列示的原材料拟加工成最终产成品后出售，未有直接出售的意图。

公司原材料中煤炭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况，由于目前市场尿素售价偏低，需要对煤炭及辅材生产的最终产品进行跌价测试；辅材的平均保质期在1-2年之间，经过核查，辅材的库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超出保质期的情况；备品备件主要是由机械备件、阀门、钢材等构成，保质

期一般为 3-5 年。备品备件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部分备品备件库龄在 1-2 年之间，不存在超出保质期的情况。备品备件不存在超过质保期或者损毁的情况，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煤炭跌价测算过程。

煤炭数量 (吨) ①	账面价值②	单耗 ③	可产产品 数量(吨) ④	预计售 价 ⑤	进一步加 工成本 ⑥	销售 税费 ⑦	可变现 净值 ⑧	减值金额 ⑨
17,574.63	9,080,574.77	0.975	18,016.08	1,770.09	1,304.00	44.34	421.75	1,482,294.73

说明：④=①/③；⑧=⑤-⑥-⑦；⑨=②-④*⑧

2016 年至今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了尿素市场价格在 2017 年上涨。由于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 日开始停产检修，未购入煤炭，所以 2016 年末公司的库存煤炭成本低于现行市场售价；辅材（包括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由聚乙烯、聚丙烯、拉丝构成，辅材的市场销售价格已经高于账面单价；备品备件主要是为了日常及突发的设备保养、维修使用。由于公司生产设备购入时间较早，所以库存的机械类备件、阀门等不具有普遍替代性，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国内钢材价格暴涨，库存钢材成本低于市场售价。

综上，经测算，公司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为 148.23 万元。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我们对河池化工的存货跌价测算表、2017 年 1-2 月份产品销售明细、销售发票、原材料采购明细、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进行核查。并就测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数据与期后实际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通过核查，河池化工在测算存货跌价过程中的假设与相关数据，与期后实际情况差异不大。经核查，我们认为河池化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末你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486,639,375.08 元，累计折旧 922,001,546.77 元，减值准备 8,882,380.53 元，净值为 555,755,447.78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2016 年度，你公司计提折旧 50,901,571.36 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占原值的比例仅为 3.4%，请结合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已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占比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你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22-11.2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35	5	2.58-6.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22-11.2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35	5	2.58-6.94

固定资产折旧测算结果及分析如下：

设备大类	原值	本期应提（测算数）	本期已提	当期差额
房屋及建筑物	233,789,767.21	6,589,591.99	6,615,211.09	-25,619.10
通用设备	1,162,096,229.06	40,678,072.50	40,608,633.86	69,438.64
运输工具	79,652,703.62	3,310,870.41	3,312,807.75	-1,937.34
专用设备	11,100,675.19	344,133.39	364,918.66	-20,785.27
总计	1,486,639,375.08	50,922,668.29	50,901,571.36	21,096.93

差异分析：本公司在资产使用期间进行改造，从而增加了资产原值。测试时原值视同自一开始就是改造后的价值，所以产生差异。剔除主要事项后，合计差异 2.11 万元，差异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可以确认资产折旧计提准确。

期末公司已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233,789,767.21	79,652,703.62	11,100,675.19	1,162,096,229.06	1,486,639,375.08
已提足折旧资产原值	9,570,892.72	29,619,593.57	1,742,136.74	498,541,999.27	539,474,622.30
剔除已提足折旧资产后的资产原值	224,218,874.49	50,033,110.05	9,358,538.45	663,554,229.79	947,164,752.78
当期提取折旧	6,615,211.09	3,312,807.75	364,918.66	40,608,633.86	50,901,571.36
折旧占比（剔除提足折旧资产）	2.95%	6.62%	3.90%	6.12%	5.37%

公司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大部分资产是在公司成立时购置，公司对资产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以保证资产正常使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机器设备处于生产的过程中，未发现异常现象。房屋建筑物未出现坍塌、废弃等情况，处于正常使用中。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我们核查了河池化工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现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变更情况；对河池化工提

供的已提足折旧资产数据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异常。同时我们在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时未发现河池化工的固定资产存在损毁、废弃的现象。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2) 2016 年度，你公司所处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尿素价格持续低迷，你公司收入大幅下滑、持续亏损、年中出现了长时间停工，但你公司 2016 年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217 元，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第 15 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 2016 年煤炭价格的上涨，带动了 2017 年国内尿素市场价格的反弹，2017 年 1-3 月份尿素销售价格在 1770 元/吨上下徘徊，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分析，尿素价格不会有较大幅度波动。

为了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北方亚事（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使用为前提，因委估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资产评估师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的房产与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车辆与电子设备存在减值迹象，考虑到车辆与电子设备的通用性较好，不另计算处置费用，故对车辆、电子设备以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计提减值 1,181,217.00 元。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重置价值	成新率（综合）	可回收金额	减值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843,628.63	194,347,993.00	42.47%	82,536,259.7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4,564,669.26	161,384,400.00	63.05%	101,753,449.0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3,581,915.85	8,155,700.00	47.19%	3,848,505.00	
房屋建筑物类小计	134,990,213.74	363,888,093.00		188,138,213.7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15,250,553.04	1,089,144,040.00	42.14%	459,001,906.33	
固定资产-车辆	4,536,481.50	5,471,100.00	72.58%	3,970,775.00	565,706.5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59,416.50	4,241,410.00	36.40%	1,543,906.00	615,510.50
设备类小计	421,946,451.04	1,098,856,550.00		464,516,587.33	1,181,217.00
固定资产合计	556,936,664.78	1,462,744,643.00		652,654,801.07	1,181,217.00

上述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确定：

1、房屋建（构）筑物

通过分析其在建筑规模、建筑结构、建筑质量等方面的不同情况，依据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应方法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此基础上考虑必要的前期工程费，其他相关费用和建设期资金成本计算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A）+前期及其他费用(B)+资金成本(C)

A、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委估建筑物的具体特点和所掌握的资料，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

重编预算法：对于计工程量计算较为容易的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建筑物的竣工图纸和工程的建筑做法，按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计算待估项目的工程量。按当地公认的计价方式，通过套用相应定额和市场询价，编制工程预算书，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建设单位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和工程建设中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当地有关对建设项目合同规定，结合委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建设项目的正常建设工期、占用资金数额和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综合确定。假定建设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按建设工期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正常建设工期×1/2

本次评估计入的资金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重置成本以建造日当时的材料工艺及施工方法作为重置的基础。

指数调整法：对结构复杂、无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的建筑物，根据其原始账面成本，分析其组成的合理性，剔除其中不合理的费用，运用当地建筑工程造价指数和其他相关的价格指数计算其重置价值。2008年为指数的终期，之前的年份每十年为5%，2009至2016年为相对平稳期。

2、设备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对工艺技术较先进市场能够查询到市场价格的设备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相关行业网站发布的设备报价信息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如购置设备购置合同中包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提。

c、设备安装调试费

对于需安装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重量及设备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重置价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取。如设备购置合同中包含运杂费的则不再重复计提。

d、设备基础费

基础被主要是部分大型设备所需的土建基础施工费用,一般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建设单位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和工程建设中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当地有关对建设项目

合同规定，结合委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建设项目的正常建设工期、占用资金数额和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综合确定。假定建设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按建设工期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正常建设工期×1/2

本次评估计入的资金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对于近五年来新增的设备，以该法为主进行评估。

B、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工艺落后、市场无法查询到市场价格设备根据其原始账面成本分析其组成的合理性，剔除其中不合理的，对用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或其他相关的价格指数计算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通过查阅基准日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报价等市场价格资料，确定电子设备购置价。一般情况下，电子设备不需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但大型成套电子设备，如果厂家不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则需要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车辆，根据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等税费以及地方收取的有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车辆含增值税购买价+车辆购置税+有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1、审计师执行的程序

对于公司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

项金额。

因公司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做一个较准确的估计，故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为资产的买方出价。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河池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尿素，公司生产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作为整条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营，单项资产无法独立运营；考虑到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按照生产线）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在判定该部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是以资产组的形式进行考虑，非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估计。

由于公司资产的多样性，公司按审计师的要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审计师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价值进行了充分复核，复核事项主要有：

（1）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资质、执业证书，确定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2）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证能够客观地发表意见。

（3）了解评估师所使用数据的取得，确保数据可靠，主要是重置价格、成新率的确定。

（4）了解评估师所使用的假设，包括评估师的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特别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确定所采用的假设是适当、合理的。

（5）了解评估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认同评估师以重新建造成本为基础，扣除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以此估算客观合理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6）与公司设备管理、采购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设备的市场行情。

审计师在出具报告前与评估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包括当面沟通、邮

件、电话、发函等多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当面沟通交流

2017年1月9日，评估北方亚事（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到达公司后，审计师与评估人员在公司会议室进行当面沟通交流。交流内容主要为：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资质、独立性、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评估师预采用的评估办法、计划安排等。

(2) 发函沟通

2017年2月14日北方亚事（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甬）评报字（2017）第001号《评估报告》。

2017年2月19日审计师向评估机构发了《关于河池化工评估报告的咨询函》，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

(1) 评估所的资质、评估师的评估专业领域，是否具备与河池化工相应的行业经验。

(2) 评估所及评估师在最近36个月中是否收到证监会、注册评估师协会等行政机关的处罚。

(3) 评估所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可以遵守相关保密条例。

(4)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目标。

(5) 评估所及评估师与河池化工以及相关当事方是否存在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6) 评估前提假设的依据。

(7) 房屋建筑物建安造价、相关取费的依据。

(8) 资金成本利率的确定。

(9) 重要设备运杂费、基础费、辅材费、资金成本等如何确定的。

(10) 设备的现场勘查技术成新率如何确定的。

(11) 二尿生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2) 对河池化工提供的原始数据如：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构筑物及光线的相关参数是否进行了核实，是否能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2017年2月23日评估机构对审计师提出的上述问题给予了书面回复。

审计师对评估师工作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重大不当之处，故确定采用评估师的工作成果作为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以此来计算公司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该部分资产为河池化工所拥有的合规资产，所以预计不存在与处置相关的法律费用。

对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在考虑相关处置税费后可收回金额仍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对于车辆、电子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因河池化工在期末存在 912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以在实际计算减值额时，认为不会产生相关的税费。具体计算过程请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增值税及税率	城建及教育附加税费及税率	印花税及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及税率	处置费用合计	可回收金额	账面净值	减值金额				
房屋建筑物	8,253.63	5.0%	412.68	6.0%	24.76	0.05%	4.13	0.1%	8.25	449.82	7,803.80	4,684.36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10,175.34	5.0%	508.77	6.0%	30.53	0.05%	5.09	0.1%	10.18	554.56	9,620.79	8,456.47	
管道及沟槽	384.85	5.0%	19.24	6.0%	1.15	0.05%	0.19	0.1%	0.38	20.97	363.88	358.19	
机器设备	45,900.19	2.0%	918.00	6.0%	55.08	0.03%	13.77	0.1%	45.90	1,032.75	44,867.44	41,525.06	
车辆	397.08	2.0%	7.94	6.0%	0.48	0.03%	0.12	0.1%	0.40	8.93	388.14	453.65	-56.57
电子设备	154.39	2.0%	3.09	6.0%	0.19	0.03%	0.05	0.1%	0.15	3.47	150.92	215.94	-61.55
合计	65,265.48		1,869.72		112.18		23.34		65.27	2,070.52	63,194.96	55,693.67	-118.12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2016 年 9 至 11 月，你公司停产对全套生产装置进行检修。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因上述停产导致了 4,278.67 万元的停工损失，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停工损失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明确后续是否存在其他需支付的由停工导致的费用，并说明停工损失的确认是否完整。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我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停工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732,806.67
在产品	8,329,173.31
人工成本	6,712,364.65
物料消耗	3,731,657.31
劳务费	2,642,688.59

项目	金额（元）
修理费	2,441,512.90
专项储备	1,604,830.35
动力（电费）	829,954.02
财产保险摊销	522,026.78
其他	239,654.59
合计	42,786,669.17

公司后续不存在其他需支付的由停工导致的费用，停工损失以按照相关政策完整确认。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我们对公司提供停工损失明细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对计入停工损失的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对在产品、人工费、物料消耗、劳务费、修理费及专项储备等其他计入停工损失的费用进行了核对，数据记录一致。我们查阅了河池化工2017年度财务账，确认了上述费用在2017年度无发生情况。我们认为河池化工按照相关政策确认了停工损失，停工损失的确认是完整的。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年末你公司合计员工数量为682人，比2015年末较少了544人，降幅为44.3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会对你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安置情况、具体安置金额、上述费用是否已支付；若否，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安排。

回复：2016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将持有8,700万股国有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并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河化集团变更为银亿控股，公司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民营控股企业。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及企业性质的变化，1,161名职工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现状，在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重新优化配置后，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从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中重新录用626人上岗。经对业务流程的优化、对员工的培训，公司已克服人员减少对公司生产带来磨合影响，能够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根据《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及国

企改制有关规定，本次员工变动应当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 10,131.34 万元由河化集团从其股权转让收入中支付，公司未承担任何安置、补偿费用。上述费用河化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度你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多次出现了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况，且你公司 2016 年末账面上仍存在 1.63 亿元应付账款、2.5 亿元应付票据及 2.02 亿元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远大于你公司流动资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后续偿付安排、预计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

回复：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况，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紧张，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共有 4 笔融资款项到期未能偿还，逾期融资款本金累计人民币 105,245,467.45 元。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偿还了上述全部逾期融资款。

对于经营性债务往来，公司未来继续通过回笼的销售货款、金融机构借款或股东借款偿还。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争取获得债务额度减免，目前公司与 119 家供应商就 6,767.20 万元债务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取得豁免债务金额 1,322.28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8.7 亿元，扣除目前已取得控股股东 3.2274 万元借款，公司预计仍需向股东申请约 4.7 亿元的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经营性债务往来；后续公司将在银亿控股的帮助下协商取得新的贷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补充流动资金，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回租买卖合同》，并支付了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 1,200 万元，2016 年度你公司出现了未能及时支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情况，2017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偿还逾期融资款的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支付上述逾期款项的资金来源；

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了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部分借款用于偿还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的逾期融资款。

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是否有抵押、担保	预计支付利息费用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9,879.00	2017-3-9	2017-4-30	4.35%	否	125

(2)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款项支付是否存在障碍、未对账面 1,200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账龄分析法已对融资租赁保证金按 15%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2 年 5 月，本公司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租赁”）申请期限为 5 年、金额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因业务开展需要，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订了联合租赁协议，由皖江金融租赁与长城国兴共同享有我公司应付租金份额。公司于起租日分别向长城国兴和皖江租赁支付了 1,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5,245,468.44 元。租赁合同第七条第三点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且租赁保证金足够抵扣全部未清偿租金的前提下，由甲方（租赁方）于每期租金付款日将租赁保证金逐期抵扣未清偿租金；抵扣的顺序为从最后一期租金起向前逐期抵扣，乙方（我公司）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期租金。若租赁保证金经抵扣后余额不足以抵扣某一期租金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该期租金的差额部分。”根据该约定，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可以用于抵扣未清偿的租金，故期末公司按 15%比例对账面 1,300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支付了 2,245,468.44 元租赁款，剩余 1,300 万元的租赁款可通过自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取得资金、向金融机构融资、向关联企业融资或用融资租赁保证金进行支付，后续款项支付不存在支付障碍。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我们查看了河池化工与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租赁合同，核实了合同的约定条款，并对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进行了核对，河池化工根据账龄分析法已经对账面 1,300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按 15% 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查看了河池化工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以及银行的收款回单、付款单，确认河池化工得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给予的资金支持，河池化工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支付了租赁款。

我们认为河池化工支付逾期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合理的；河池化工对账面融资租赁保证金计提 15% 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河池化工在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给予资金支持的前提下，后续款项支付不存在障碍。

7、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新增非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利息共计 6,038.7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借款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其他应付款中新增非关联方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是否有抵押、担保	预计支付利息费用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016-12-1	2017-5-31	7.50%	否	225

公司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宏图昌历”）申请借款前，对北京宏图昌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系，北京宏图昌历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四级参股企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对北京宏图昌历无控制权。公司向北京宏图昌历借款需支付利息费用约 225 万元，未达到《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故公司未进行单项披露。

鉴于报告期末，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对北京宏图昌历无控制权，故公司将该笔借款在填列为非关联方借款。

8、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为 93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1）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中国化工集团（含其下属企业）支付借款利息 93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 2.3 亿元借款），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款、票据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业务。相关公告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化工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的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200 万元，由于本次借款利息费用约 96 万元，未达到《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有关披露标准，公司未进行单项披露。

（3）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32,274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了向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全部借款，并支付利息 63.20 万元，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已支付利息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61122-20170309	4.35%	是	63.2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61122-20161208	4.35%	是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1216-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70117-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61215-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0120-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0	20170122-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0	20170124-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9	20170125-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70217-20170309	4.35%	是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	20170220-20170309	4.35%	是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预计支付利息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 有限公司	19878	20170309-20170430	4.35%	否	124.9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95	20170313-20170430	4.35%	否	19.6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314-20170430	4.35%	否	5.68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0222-20170430	4.35%	否	8.1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70223-20170430	4.35%	否	23.93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0301-20170430	4.35%	否	7.2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0317-20170430	4.35%	否	15.95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除上述借款外，公司预计仍需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鉴于继续增加借款，累计应付利息金额将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该总额包含前期已实际发生的借款32,274万元），公司借款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